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第二次報告

I. 會議

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。

II. 屯門舊市中心規劃

工作小組續議上述議題，並分別獲運輸署及規劃署提供相關資料包括：(i) 運輸署就屯門區過河設施提供有關行車量的數據，分析重置蔡意橋及提供雙方向行車方案的利弊，並提供解決現時屯門市中心違泊情況的短期措施；以及(ii) 規劃署就發展新墟一帶提供概覽資訊，並表示屯門市中心屬已發展地區，有完整的社區鄰里網絡，故須仔細考慮重建新墟街市對現有社區的影響。相反，重建樓齡較高而使用率低的政府設施會較為可行，故署方正計劃重建屯門診所，並會就新建大樓內的設施類別作進一步研究。除保留現有設施外，規劃署亦會邀請其他部門建議增設合適的新設施，並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研究的進展。

2. 多位小組成員就議題提出不同的意見，當中包括：(i) 除實施短期措施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外，相關部門應制定長遠的運輸策略，以配合屯門區的整體發展方向；(ii) 希望相關決策局統籌屯門舊市中心的整體規劃事宜，並帶領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工作；以及(iii) 建議興建包括街市、熟食中心及停車場等設施的綜合大樓，以善用土地並改善交通情況。

3. 此外，工作小組議決暫無需於 2016-17 財政年度預留區議會撥款作屯門舊市中心一帶的規劃研究。

III. 要求設立「屯門夜市墟」

4. 工作小組續議上述議題，並已於會前獲屯門地政處提供臨時空置政府土地清單，以供考慮作「屯門夜市墟」的地點。

5. 有小組成員表示，如在屯門舊市中心興建綜合大樓，可於大樓內設置熟食中心，長遠解決無牌熟食小販的問題。另有小組成員指興建綜合大樓需時，而設立熟食中心與設立「屯門夜市墟」的目的亦不盡相同，故仍需為「屯門夜市墟」提供臨時措施。經討論後，小組成員同意成立「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」（下稱督導小組），並由程志紅議員出任督導小組召集人。督導小組會進一步研究屯門地政處提供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清單，考慮當中有否合適地點設立「屯門夜市墟」，並會與相關的業界和商會溝通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23 日

檔號：HAD TM DC13/35/DC 28 (16-19)